

第二專長名稱	公共行政與政策			
負責單位	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			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政治學	HK2039	3	必修
	行政法	HK3031	3	
進階課程	中華民國憲法	HK4009	2	選修
	法學緒論	HK3005	2	
	行政學	HK3026	3	
	社會學	HK1005/HK1006	2/2	
	公共政策	HK3038或HH5056	3	
	客家政治與經濟	HH5042	3	
	客家文化概論	HK1009/HK1010	2/2	
	臺灣客家移墾史	HK1015	3	
	民意與族群政治	HK4041	3	
	國際政治	HK4008	2	
	地方政府與自治	HK2023	3	
	公共管理	HK4033	3	
	社會與政治哲學	HK3032	3	
	文化人類學	HK2035	3	
	文化研究與文化政策	HH6083	3	
	環境政策	HK4037	3	
	社會企業概論	HK3017	3	
治理與客庄發展	HK4032	3		
大眾傳播政治	HK4040	3		
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	HK4026	3		

1. 限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20學分。同意免修後，應至少有12學分非屬學生主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及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。
2. 法律第二專長中「行政法」及「憲法」可抵免。
3. 免修規定：依本校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。